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皓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1186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18657 A0C_ATTCH1.doc、0118657 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酒後駕車懲處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5-26 10:15:52

A150700_人事室105/05/26 10:36
1E1050005195　有附件